

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
接基金
清算报告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重要提示及目录

1、重要提示

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620号《关于准予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22年11月28日至2022年12月2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2)第00578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22年12月6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10,233,424.80元,募集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459.49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10,233,884.29元,折合10,233,884.29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10,078,187.85份,C类基金份额155,696.44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2月8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截至2025年12月6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自2025年12月9日起进入清算期,故本基金清算开始日为2025年12月9日。

本基金清算期自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11日止。由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25年12月9日组成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目录

一、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 重要提示.....	2
2、 目录.....	3
二、 基金概况.....	4
三、 财务会计报告.....	4
四、 清算事项说明	5
1、 基金基本情况.....	5
2、 清算原因.....	6
3、 清算开始日.....	6
4、 清算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6
五、 清算情况.....	6
1、 资产处置情况.....	7
2、 负债清偿情况.....	8
3、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8
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9
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9
六、 备查文件目录.....	10
1、 备查文件目录.....	10
2、 存放地点.....	10
3、 查阅方式.....	10

二、基金概况

1. 基金名称：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 基金简称：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 ETF 发起式联接
3. 基金主代码：017226
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5.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12 月 6 日
6.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最后运作日（2025 年 12 月 8 日）基金份额总额：26,446,583.67 份
9. 最后运作日（2025 年 12 月 8 日）基金资产净值：39,076,322.54 元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1. 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8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8 日 (最后运作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525,991.29
结算备付金	13,802.93
存出保证金	7,161.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864,916.92
应收申购款	179,158.23
应收清算款	782,810.98
资产总计	40,373,841.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赎回款	1,185,112.24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9.76
应付托管费	55.93
应付销售费用	1,044.98
应交税费	28,526.49
其他负债	82,500.00
负债合计	1,297,519.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6,446,583.67
未分配利润	12,629,738.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76,322.54

四、清算事项说明

1、基金基本情况

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系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620号《关于准予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22年11月28日至2022年12月2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2)第00578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22年12月6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10,233,424.80元，募集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459.49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10,233,884.29元，折合10,233,884.29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10,078,187.85份，C类基金份额155,696.44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含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或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2、清算原因

根据《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2月8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截至2025年12月6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清算开始日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自2025年12月9日起进入清算期，故本基金清算开始日为2025年12月9日。

4、清算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清算财务报表仅为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用于本基金清算相关监管报送或公告之目的而编制，本清算财务报表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因此，本清算财务报表列示资产和负债时不再区分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期末资产项目以其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孰低计量，负债按预期需偿付的金额计量；实收基金和未分配利润作为所有者权益项目进行列报。本清算财务报表仅列示了2025年12月8日(最后运作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和2025年12月9日(清算开始日)至2025年12月11日(清算结束日)止清算期间的清算事项说明，除上述内容外，本基金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汁核算业务指引》及其相关规定。

五、清算情况

自2025年12月8日(最后运作日)及2025年12月11日(清算结束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资产处置情况

-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525,991.29 元，其中存放于托管账户人民币 1,524,203.12 元，应计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 1,788.17 元。上述应计银行存款利息将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后划入托管账户。
-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13,802.93 元，其中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人民币 13,775.09 元，应计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 27.84 元。上述款项将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后划入托管账户。
-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7,161.59 元，其中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7,161.59 元，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 0.00 元。上述款项将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后划入托管账户。
-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37,864,916.92 元，已于清算期间全部处置变现。
-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申购款为人民币 179,158.23 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划入托管账户。
- (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清算款为人民币 782,810.98 元，该款项将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后划入托管账户。

2、负债清偿情况

-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1,185,112.24 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279.76 元，该款项将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之后支付。
-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55.93 元，该款项将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之后支付。
-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1,044.98 元，该款项将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之后支付。
-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 28,526.49 元，该款项将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之后支付。
- (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82,500.00 元，其中预提律师费人民币 15,000.00 元，预提审计费人民币 10,000.00 元，预提证券日报披露费人民币 57,500.00 元，上述费用将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之后支付。截至清算结束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84,119.94 元，其中应付交易费用人民币 1,349.94 元，预提律师费人民币 15,000.00 元，预提审计费人民币 10,000.00 元，预提证券日报披露费人民币 57,500.00 元，其他应付款人民币 270.00 元。

3、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9日(清算开始日)至 2025年12月11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
一、收入	-122,724.70
1、利息收入	678.28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101,396.65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4,224,904.98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105.35
减：二、费用	3,984.96
1、其他费用	387.53
2、税金及附加	3,597.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709.6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收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709.66

注 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 2025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止清算期间的利息收入，其中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 677.68 元、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 0.39 元和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 0.21 元。上述款项将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之后划入托管账户。

注 2：投资收益系清算期间债券利息收入、卖出债券、股票卖出、基金赎回和基金卖出事项所致。其中，债券利息收入人民币 32.92 元，卖出债券差价收入(卖出债券成交金额减去所卖出债券的初始投资成本及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1,326.00 元；卖出股票差价收入(卖出股票成交金额减去所卖出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人民币 93,200.79 元，卖出股票产生的交易费用人民币 6,953.57 元作为投资收益的扣减项；赎回和卖出基金收入(赎回和卖出基金成交金额减去所赎回和卖出基金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人民币 4,044,209.48 元，因赎回和卖出基金而支付的增值税税款人民币 29,978.49 元以及赎回和卖出基金产生的交易费用人民币 440.48 元作为投资收益的扣减项。

注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清算期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事项所致，为原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投资收益的金额。

4、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9 日(清算开始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
一、2025 年 12 月 8 日(最后运作日)基金净资产	39,076,322.54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126,709.66
确认赎回导致的净资产变动(赎回以“-”号填列)	-3,126,436.24
二、2025 年 12 月 11 日(清算结束日)基金净资产	35,823,176.64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将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最后运作日后确认的赎回导致的净资产变动金额为 3,126,436.24 人民币元，均由在最后运作日申请赎回的款项构成，于申请日后顺延一个工作日(2025 年 12 月 9 日)确认赎回。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本基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止的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35,823,176.64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止，经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确认，本基金托管账户银行存款(不含应计利息)余额共计人民币 32,174,863.14 元。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确认，本基金托管账户银行存款(不含应计利息)余额共计人民币 32,174,863.14 元。

5、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 (1) 《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审计报告》；
- (2)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5 年 12 月 29 日